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7〕48号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 “十佳辅导员”的决定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《关于评选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度十佳辅导员的通知》（校党发〔2017〕20 号）精神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经过考核推荐、资格审查、网络投票、知识测试和风采展示等五个环节的综合评选，决定授予美术学院李双双、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冉坤、大数据与计算机科学学院邓莉莎、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廖文群、教育科学学院陈远达、法学院陈荣霞、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黄凌云、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王磊、音乐学院彭万斌、求是学院刘杨洋等 10 名教师 2016 年度“十佳辅导员”称号，并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；全校辅导员要积极向受表彰的辅导员学习，努力进取，积极工作，不断

开创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。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